

市政統計週報

(第 253 號)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93年4月14日
聯絡人：游騰益 2720-3231
林瓊兒 2759-5117

【提要】臺北市近年來電、水、瓦斯之使用量，隨著氣候的變化及市民生活習慣的改變，已略呈增減情形。由於冬冷夏熱，且 92 年 7-9 月平均氣溫高達 29.8°C，較 91 年同期提高 0.9°C，致 92 年電燈用戶平均每戶年用電量創新高紀錄達 7,243 度，較 91 年增加 3.29%；另平均每人每月用水量 10,753 公升，天然瓦斯用戶平均每戶年用氣量為 546 立方公尺，則較 91 年分別減少 2.08%及 2.96%。此外，依據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資料顯示，臺北市消費支出自 89 年起每年呈現下降趨勢，91 年臺北市平均每戶電、水、瓦斯支出為 25,824 元，占消費支出 2.71%，較 90 年下降 0.12 個百分點。

電、水、瓦斯在現代生活中具有不可或缺與替代的地位！臺北市相較於南臺灣的高雄市，其冬冷夏熱的現象更為顯著，且全年雨季也不短，每年 7-9 月的平均氣溫又逐年上升，導致冷天的電暖器、熱天的冷氣機、雨天的除溼機、烘乾機等使用情形，頗為普遍，進而使得電燈用戶(指非營業之一般住宅用電及營業用電燈，不含工程用、事業用及臨時用電戶)之用電量逐年上升。在用電量方面，因 92 年 7-9 月的平均氣溫高達 29.8°C，較 91 年之 28.9°C 大幅提高 0.9°C，致 92 年臺北市電燈用戶平均每戶年用電量創新高紀錄達 7,243 度，較 91 年之 7,012 度，增加了 3.29%，更是高雄市 4,671 度的 1.55 倍。

在用水量方面，臺北市自 89 年以來平均每人每月用水量皆微幅增加，90 年為 11,930 公升，較 89 年增加 0.4%；至 91 年因為乾旱年，全年雨量僅 90 年之 47%，且翡翠水庫有效蓄水量驟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除宣導節約用水外，更採取限水措施，致 91 年每人每月用水量減少至 10,981 公升，較 90 年減少了 7.95%；又 92 年持續乾旱，每人每月用水量另略減為 10,753 公升。

在天然瓦斯用氣量方面，隨著生活習慣改變，部分炊具、熱水器改用電器或增加外食機會，90 年以後臺北市平均每戶用氣量呈下降的趨勢，其中尤以 90 年之 581 立方公尺，較 89 年之 607 立方公尺，減少幅度為 4.32%最多，而 91 年之 563 立方公尺及 92 年之 546 立方公尺，分別較上年減少了 3.06%及 2.96%；而高雄市平均每戶用氣量自 89 年起亦呈遞減趨勢，92 年則回升為 319 立方公尺，但只及臺北市的六成左右，與其年平均氣溫較高、瓦斯熱水器用氣量較低，應有相當關係。

電、水、瓦斯之供給者在我國雖多屬獨占或寡占市場，惟為平抑物價，照顧一般國民的生活，都採低價供應。92 年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資料正在進行資料處理，就 89 至 91 年最近三年資料觀察，臺北市家庭部門平均每年每戶用於電、水、瓦斯的花費未達 3 萬元，其占消費支出之比率亦低於 3%；91 年臺北市平均每戶用於電、水、瓦斯費支出為 25,824 元，占消費支出 951,978 元之 2.71%；其中電費 15,102 元(占 58.48%)、水費 5,298 元(占 20.52%)、瓦斯費 5,424 元(占 21.00%)。又臺北市家庭用於電、水、瓦斯等費用均高於高雄市，但高雄市的總消費支出只及臺北市的七成左右，致電、水、瓦斯費占消費支出比率觀察，高雄市近年來的比率維持 3.3%至 3.5%左右，較臺北市的 2.7%至 2.8%為高。

*本週報自 88.5.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

**本處網址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www.taipei.gov.tw市府簡介之市政統計。

近年平均氣溫

年別	臺 北 市 (°C)					高 雄 市 (°C)				
	全 年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全 年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89年	23.2	17.1	24.8	28.4	22.5	25.1	20.6	27.3	28.0	24.5
90年	23.3	18.2	25.3	28.7	21.0	25.1	21.5	27.1	28.4	23.5
91年	23.8	18.3	26.3	28.9	21.6	25.6	21.6	27.8	28.8	24.3
92年	23.5	17.3	25.4	29.8	21.4	25.4	21.1	27.3	29.4	23.8

近年電、水、天然瓦斯用量^{①②}

年 別	臺 北 市			高 雄 市	
	電燈用戶 平均每戶 用電量	平均每人 每月 用水量	瓦斯用戶 平均每戶 用氣量	電燈用戶 平均每戶 用電量	瓦斯用戶 平均每戶 用氣量
	(度)	(公升)	(M ³)	(度)	(M ³)
89年	6,872	11,881	606.81	4,484	327.84
90年	6,936	11,930	580.61	4,494	317.88
91年	7,012	10,981	562.82	4,562	301.93
92年	7,243	10,753	546.15	4,671	319.02

平均每戶消費支出與電水瓦斯費支出^①

年別		臺 北 市					高 雄 市				
		消費 支出	電水瓦斯支出				消費 支出	電水瓦斯支出			
			合 計	電 費	水 費	瓦 斯 費		合 計	電 費	水 費	瓦 斯 費
89年	元	972,707	26,485	15,594	4,969	5,922	657,639	22,420	12,397	4,797	5,226
	%	100.00	2.72	1.60	0.51	0.61	100.00	3.41	1.89	0.73	0.79
90年	元	955,897	27,038	15,599	5,490	5,949	672,098	22,649	13,370	4,550	4,729
	%	100.00	2.83	1.63	0.57	0.62	100.00	3.37	1.99	0.68	0.70
91年	元	951,978	25,824	15,102	5,298	5,424	638,989	22,488	13,448	4,270	4,770
	%	100.00	2.71	1.59	0.56	0.57	100.00	3.52	2.10	0.67	0.75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臺北市統計要覽、高雄市統計要覽、臺灣電力公司統計年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報告、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附 註：①電水瓦斯用量為各事業單位之公務登記資料，消費、電水瓦斯支出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之樣本平均資料。

②高雄市自來水由臺灣省自來水公司供應，並無統計高雄市用水量資料。